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羅小字第431號

原告 陳怡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國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就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43號因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因原告撤回告訴，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應繳納訴訟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另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雖已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即請求賠償3萬元，惟並未就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內容、金額詳細敘明，應一併補正各項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支出憑證，及已受領強制險之金額及其證明，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佩欣